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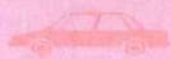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 115 年第 7 次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單位	頁碼
16:00-16:05	115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局	1
16:05-16:20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交通局	13
16:20-16:30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各單位	17
報告案(以下各案口頭簡報時間 7 分鐘)			
16:30-16:40	交通安全教育園區	高雄區 監理所	29
16:40-16:50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各單位	37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主席結論		

115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及交通局黃副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依據警方最新統計，4 月份 A1 死亡人數呈現穩定下降趨勢，感謝大家的努力。惟近來全國連續發生多起因吸食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引發的「毒駕」重大傷亡事故，立法院已針對毒駕研議修法加重處罰，毒駕防制將是本市接下來重點的防治目標。請毒防局整合衛生局、社會局資源管道、持續加強毒品源頭宣導，並請警察局將毒駕攔查結合酒駕路檢，於本市重要幹道與娛樂場所周邊落實執法，不讓毒駕危害市民安全。

隨著 6 月即將進入畢業季與暑假，大數據顯示，「18 至 24 歲青年學生」與「剛考照的新手駕駛」是畢業季最需要注意的事故高風險族群。尤其年輕族群常因對路況不熟或速度過快導致自摔事故增加，請教育局會同監理所主動前進校園與機車駕訓班擴大宣導，加強推動防禦駕駛觀念，並提供青年學子機車駕訓補助，相信校園周邊青年機車事故將能得到有效控制。

除了青年，守護高齡長者的用路安全，也是市府的重責大任。現行交通部公路局即將針對滿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實施「高齡換照」政策，必須通過高齡換照講習及體檢，今日特別請監理所進行專案報告，期許道安團隊對齊資訊、透過宣導小組的擴大宣導，以及執法小組的路檢關懷，一起來鼓勵高齡長者參加認知測驗、或是繳回駕照，改用本市便捷的公共運輸接駁，讓長輩行得尊嚴又安心。

最後，5 月 30 日主場館演唱會將再有巨星登場，預計將湧入數萬名歌迷。請交通局與捷運局務必落實相關動線的交通疏運管制，縮短散場接駁時間，展現高雄的演唱會經濟軟實力。同時，端午節假期近了，也請警察局同步落實各重點路段的假日防飆與擴大路檢勤務，預祝接下來的假期交通順暢、市民平安，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陳顧問勁甫：

1. 簡報 P.10「115 年 1~4 月 A1、A2 行為指標快覽」資料顯示本月違停涉入事故有增加之情事，建議針對違停肇事之事故型態、道路幾何條件等因子進行交叉分析，以掌握事故成因並研擬對應改善策略。
2. 鑒於大型車涉入事故頻傳，且部分案件與違停影響有關，建議盤點機慢車道寬度不足、大型車進出頻繁或違停情形較嚴重之路段(如商業區及辦公區周邊)，作為警察巡檢及加強取締之區位選擇依據。

(二) 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8 所揭示之二事故影像資料，皆屬超速事故樣態，惟透過影像資料可得知事故原因亦可能包含道路鋪面摩擦係數不足及人孔蓋突起等因素，雖然超速為主要肇因，仍建議後續道路新建或維護工程，可加強鋪面平整性及施工品質，降低事故嚴重程度。
2. 簡報 P.16「近三年無照駕駛事故年齡層分布」顯示 65 歲以上族群中，高達 78%為「至始無照」，建議監理單位於推動高齡換照政策時，應涵括「至始無照」族群。
3. 簡報 P.18 及 P.20 顯示未成年及高齡者無照肇事熱點多集中於市區路口(段)，建議執法單位加強市區重點區域之巡檢與取締作業。

(三) 李顧問穎：

1. 鑒於暑假期間機車駕訓班及機車考照名額供不應求，建議相關汽機車考照及駕訓報名資訊可提早揭示，以利民眾及學生提早規劃報名時程。

(四) 黃副局長榮輝：

1. 有關行為指標中違停涉入事故增加之情事，本局將持續蒐集道路配置、違規樣態及涉入車種等相關資料，進一步分析事故成因，作為後續執法與改善對策研擬之參考。
2. 為抑制違規停車，本局近年已持續進行路段車道瘦身之改善措施，慢車道寬度控制於 3.5 公尺，以限縮違規併排停車之空間條件。

3. 為改善台 29 線路段鋪面破損之課題，請公路局儘速進行道路鋪面巡檢與改善作業；另未來自撞(摔)事故亦將納入道路改善工程相關指標，並將道路平整性一併納入檢討。
4. 請監理所加強推動「至始無照」族群相關管理及宣導措施。
5. 監理所推動之機車駕訓課程於 114 年已服務逾 6,000 人，市府亦加碼補助 200 萬元，鼓勵無照者及學生參與；另有關駕訓報名資訊提前揭示一事，後續將與學校加強合作，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早掌握相關資訊。

(五) 主席裁示：

1. 4 月自撞比例高達 44%，除請工務局持續檢視路燈、鋪面及增設防撞設施外，違停車輛也對道路外側的機車車流會有相當大的干擾，請警察局加強鳳山、大寮及苓雅等重點路段違停取締作業。
2. 針對 6-8 月無照駕駛高峰，請交通局加速機車駕訓班補助計畫簽辦作業；亦請監理所、新聞局、教育局、社會局、捷運局、交通局等局處共同合作，依道安會報建議事項，於 6 月中旬前完成宣導素材製作與發送，精準針對考照年齡與未達考照年齡青年，精準宣導「有照才上路」與「鼓勵搭乘公共運輸」。
3. 前鎮分局利用治安座談會，將預伴水泥車開進會場讓與會者體驗大型車盲區作法，反應熱烈，請各分局比照辦理，強化機車防禦駕駛規定。
4.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5. 請交通局針對台 27 線、台 29 線等重點路段，運用大數據及電信信令等去識別化資料(如中華電信、Google Maps 等)進行易超速路段分析，以利警察局後續精準規劃執法熱點及勤務配置。
6. 請衛生局與警察局研議提升毒駕快篩準確性及降低偽陽性之檢驗機制，以提升毒駕案件移送及執法之精準度。
7. 建議警察局、交通局及監理所等相關單位，持續強化酒駕講習及生命教育宣導作為，並可研議結合殯儀館參訪或多元互動課程等方式，以提升警惕及遏阻效果。
8.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高齡換照新制執行計畫(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 主席裁示：

- (1) 高齡換照新制即將於 115 年 5 月 31 日起上路，市府團隊將全力協助宣傳，請監理所將換照新制、體檢及上課資訊製成圖卡或短影音，提供新聞局運用宣導小組各項通路宣導，並請新聞局、監理所安排錄製市長垃圾車口播稿，擴大新制宣傳深度。
- (2) 請民政局、社會局運用鄰里系統與社區關懷據點精準宣導換照通知以及本市各項高齡友善公共運輸服務(如幸福巴士、TPASS 乘車優惠回饋等)，讓長者安心改搭大眾運輸。
- (3) 新制上路後，體檢及上課場次隨之增加，請民政局、衛生局積極協調轄下公所、醫院及衛生所，配合監理所深入偏鄉及社區，擴大辦理「體檢與認知功能測驗」一站式服務，提高偏遠地區高齡駕駛人的換照便利性。

(二) 智慧號控發展與應用(交通局智運中心)

1. 陳顧問勁甫：

- (1) 近年隨都市發展快速成長，整體車流量亦持續增加，期望未來公共運輸系統逐步成熟後，可有效吸引私人運具旅次轉移至大眾運輸，以緩解都市發展下交通量持續成長所帶來之壅塞壓力。
- (2) 現行號控策略多以單一路口控制為主，未來可持續研議路廊號控策略，如路段速率管理等，期盼能透過整體車流停等最小化之速度管理策略，並結合智慧號控技術，提升市民用路滿意度。
- (3) 當前運用 AI 技術進行交通決策與管理已相當普及化，惟於導入 AI 技術之際，亦應同步研擬資安防護及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之外部衝擊與風險。

2. 李顧問明聰：

- (1) 有關簡報 P.12「智慧號誌未來發展規劃」，考量時制計畫重整之人

力及執行期程投入均相當龐大，故選擇簡報所揭示之重點區位優先推動，具合理性，肯定團隊規劃方向。

- (2) 現行時制調整多聚焦於日間尖峰時段，惟其改善前後之差異一般僅約數秒，民眾感受相對有限。建議後續亦可加強夜間及離峰時段之號控策略調整，以擴大整體計畫效益，並提升民眾用路觀感。

3. 李顧問穎：

- (1) 現行號誌管控績效指標多以降低延滯時間等效率面向為主，惟簡報 P.10 所提及之減少追撞事故等安全績效指標，亦應為重要指標，另車流順暢後是否衍生其他事故型態(如側撞事故)，亦可作為後續之延伸分析方向。

4. 交通局智運中心：

- (1) 目前智慧號控之核心方向係以路口車流最適通行速度管理為主，後續將參考顧問建議，針對各路段風險因子(如側撞事故)、時相設計及最適車速管理等面向，持續檢討並調整相關策略。

5. 主席裁示：

- (1) 智慧號控能有效優化車流、降低延滯。請交通局持續推動 AI 動態號控計畫，初期本市應朝向至少 500 處路口之規模進行建置，並滾動式評估減碳效益，打造更順暢的產業與通勤路網。
- (2) 請交通局整合路側多元偵測設備，深化「資料驅動」交通控制策略；將智慧號誌產生的即時大數據提供資訊處市府智慧城市平台，提升跨局處緊急救護、智慧運輸的城市治理量能。
-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兼職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	備註
兼召集人	市長	陳其邁			
兼副召集人	副市長	林欽榮	林欽榮		
兼執行秘書	交通局局长	張淑娟	黃榮輝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陳博洲			
兼委員	工務局局长	楊欽富	楊欽富		
兼委員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歐素雯		
兼委員	新聞局局长	項賓和	項賓和		
兼委員	警察局局長	趙瑞華	趙瑞華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	劉清俊	劉清俊		
兼委員	市區監理所所長	劉育麟			
兼委員	區監理所所長	馮靜滿	馮靜滿		
兼委員	財政局	曾純倩	曾純倩		
兼委員	衛生局	王小星	王小星		
兼委員	民政局	吳淑惠			
兼委員	主計處	王玉鈴	王玉鈴		
兼委員	環境保護局	許錦春	許錦春		

兼委	員	水 利 局	張 世 傑	張世傑	
兼委	員	消 防 局	劉 一 娟	劉一娟	
兼委	員	法 制 局	丁 麗 仙	丁麗仙	
兼委	員	經 濟 發 展 局	林 玉 霞	林玉霞	
兼委	員	捷 運 工 程 局	王 彥 清	王彥清	
兼委	員	社 會 局	陳 綉 裙	陳綉裙	
委	員	成 功 大 學	陳 勁 甫	陳勁甫	
委	員	高 雄 科 技 學	李 明 聰	李明聰	
委	員	高 雄 科 技 學	李 穎	李穎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胡 睿 洋	(請假)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劉 芳 仔	劉芳仔	

列席單位：

單 位	列 職	席 稱	人 姓	員 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王彥清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王彥清	王彥清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科長	劉坤宏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專員	許斗元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正工程司	廖怡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股長	謝慧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副股長	邱哲明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副處長	陳鑑光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正工程司	張恭銘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委員	楊博良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股長	呂淑芳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科長 科員	李靖惠 林承鴻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課長	吳逸凡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李建璋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周敏華 吳興	黃景暉 何瑞祥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林添富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徐文淵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謝文淵	
高雄市政府 民政	副局長	吳永豐	
高雄市政府 勞工	專員	徐德軒	
高雄市政府 消防	秘書	劉一娟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高雄市道路交通 安全促進會	理事長	陳功軒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助理 秘書	姜志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徐嘉瑞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技正	吳哲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設施科	技正	黃議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李去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許建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陳國興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技正	翁敦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觀察	許詩怡	
下一代人本 交通促進	副 秘書長	李星政	
左營區公所	區長	蘇年福	
路竹區公所	區長	李順明	
仁武區公所	區長	陳瑞勇	
小港區公所	區長	柯龍聖	
高雄市政府 湖內分局	分局長	李明達	
高雄市政府 左營分局	分局長	李明道	
高雄市政府 六龜分局	分局長	謝錦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旗山分局	局長	王吉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民二分局	局長	吳信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	局長	沈復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	局長	王永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	局長	陳貴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仁武分局	局長	徐劍斌	
高雄市動保處	處長 副處長	許銘彰 郭明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	副經理 總務	劉作平	

